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委託辦理技術服務，應依本標準收費。	第二條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委託辦理技術服務，應依本標準收費。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申請驗證及測試徵收<u>使用</u>規費之事項及收費基準如下： 一、鋼管焊道超音波檢測人員能力驗證，每人次新臺幣<u>四</u>萬元。 二、螺樁超音波檢測人員能力驗證，每人次新臺幣<u>二</u>萬元。 三、液化石油氣(LPG)容器射線檢測，每桶次新臺幣八千<u>六</u>百元。	第三條 申請驗證及測試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及收費基準如下： 一、鋼管焊道超音波檢測人員能力驗證，每人次新臺幣三萬<u>三千</u>元。 二、螺樁超音波檢測人員能力驗證，每人次新臺幣一萬<u>三千</u>元。 三、<u>標準耐震測試，每式新臺幣十六萬五千元(含符合 IEEE344 或 GR63 規範之正弦共振掃描、地震波各一式)。</u> 四、液化石油氣(LPG)容器射線檢測，每桶次新臺幣八千元。	一、依據規費法第八條、第十條之立法理由，使用規費係政府對特定對象提供特定財貨、勞務服務而徵收之費用，類似市場經濟之「價格」性質。本條有關驗證鋼管焊道、螺樁超音波檢測人員能力，及檢測液化石油氣(LPG)容器射線等係利用本所設施進行檢測或驗證之專業服務，並出具驗證文件或檢測報告，該文件或報告為參考性資訊，非屬管制、審查、許可等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且係以「成本回收」原則計算收費，為符立法意旨，爰修正「行政規費」為「使用規費」。 二、為配合物價指數、人員薪資及管理費等調增，確實反映成本，爰

		調整現行條文第一、二、四款收費基準。 三、現今耐震測試規範愈趨嚴謹，現行條文第三款之收費無法反映實際作業內容及成本(包括測試地震波產出、夾具設計製作、預先測試、量測儀器連線及使用、報告撰寫及品質作業等項目)，依實務另依本標準第九條附表五「一、技術服務項目」研發技術服務項下「振動測試技術服務」項目，以個案方式核實計價，為避免收費項目混淆，爰刪除之。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之款次配合調整。
第四條 申請化驗、檢驗徵收<u>使用</u>規費之事項及收費基準如下： 一、環境試樣、<u>食品及人員</u>生化分析： (一)氚核種或加馬能譜分析，每樣品新臺幣一千<u>六</u>百元。 (二)鋇九十核種分析(使用改良式吸附樹脂法)，每樣品新臺幣一萬二千<u>五</u>百元。 (三)阿伐核種分析(使用改良式吸附樹脂法)，每樣品新臺幣一萬二千<u>五</u>百元。	第四條 申請化驗、檢驗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及收費基準如下： 一、環境試樣與人員生化分析 (一)氚核種或加馬能譜分析，每樣品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鋇九十核種分析(使用改良式吸附樹脂法)，每樣品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阿伐核種分析(使用改良式吸附樹脂法)，每樣品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四)直接輻射劑量率	一、本條之收費事項，係就委託單位之相關樣品或試樣提供分析之勞務服務，並於化驗或檢驗後出具分析數據或報告，該數據或報告為參考性資訊，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且係以「成本回收」原則計算收費，依據規費法第八條、第十條之立法理由，爰修正「行政規費」為「使用規費」，以符立法意旨。 二、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因日本福島核電廠發生意外事故，因應民眾對於食品輻射安全之需

(四)直接輻射劑量率量測，每樣品新臺幣<u>六</u>百元。 二、濾紙總阿伐、總貝他之污染擦拭計測，每張新臺幣<u>六</u>百元。 三、水樣、植物、土壤及粉狀物之總阿伐、總貝他活度計測，每樣品新臺幣二千<u>二</u>百元。 四、提供環境及人員生化分析參考試樣： (一)加馬核種，每類樣品新臺幣二萬<u>二</u>百元。 (二)鋇九十核種，每類樣品新臺幣二萬<u>二</u>百元。 (三)總阿伐/總貝他，每類樣品新臺幣一萬<u>二</u>百元。 (四)氡核種，每類樣品新臺幣一萬<u>二</u>百元。 五、放射性廢棄物解除管制量測： (一)桶型廢棄物加馬比活度量測(Q2)，每桶新臺幣一萬二千<u>三</u>百元。 (二)桶型廢棄物加馬總活度量測(SWAM2)，每桶新臺幣八千<u>二</u>百元。 (三)箱型廢棄物加馬總活度量測，每箱新臺幣三千<u>一</u>百	量測，每樣品新臺幣五百元。 二、濾紙總阿伐、總貝他之污染擦拭計測，每張新臺幣五百元。 三、水樣、植物、土壤及粉狀物之總阿伐、總貝他活度計測，每樣品新臺幣二千元。 四、提供環境及人員生化分析參考試樣 (一)加馬核種，每類樣品新臺幣二萬元。 (二)鋇九十核種，每類樣品新臺幣二萬元。 (三)總阿伐/總貝他，每類樣品新臺幣一萬元。 (四)氡核種，每類樣品新臺幣一萬元。 五、放射性廢棄物解除管制量測 (一)桶型廢棄物加馬比活度量測(Q2)，每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桶型廢棄物加馬總活度量測(SWAM2)，每桶新臺幣八千元。 (三)箱型廢棄物加馬總活度量測，每箱新臺幣三千元。 六、測試報告出具 (一)環境試樣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英文測試報告，每	求，確保國人之食品輻射安全，本所協助執行食品類等放射性檢測，且取得實驗室認證，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恢復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以加馬能譜分析進行檢測並依該項目收費基準辦理收費。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食品」，以符現況。 三、為配合物價指數、人員薪資及管理費等調增，確實反映成本，爰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收費基準。 四、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技術服務事項需至現場收取樣品之案件數甚少，又考量民間持有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之物流業者，已可提供樣品傳送之服務，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五、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	--	---

元。 六、測試報告出具： (一)環境試樣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英文測試報告，每份新臺幣五百<u>二十</u>元。 (二)環境試樣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中文測試報告，每份新臺幣三百<u>三十</u>元。 七、其他各類樣品化學成分、元素、核種檢驗分析之事項及收費基準依附表一。	份新臺幣五百元。 (二)環境試樣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中文測試報告，每份新臺幣三百元。 七、其他各類樣品化學成分、元素、核種檢驗分析之事項及收費基準依附表一。 <u>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技術服務事項需至現場收取樣品者，依下列規定加收費用：</u> <u>一、新竹縣以北及宜蘭縣地區，新臺幣三千元。</u> <u>二、苗栗縣以南，雲林縣以北地區，新臺幣八千元。</u> <u>三、嘉義縣以南地區，新臺幣一萬八千元。</u> <u>四、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地區，新臺幣一萬八千元。</u>	
第五條 申請輻射度量儀器及人員劑量計校正徵收<u>使用規費</u>之事項及收費基準如下： 一、個人警報器、劑量筆校正，每具新臺幣一千<u>五百</u>元。 二、熱發光劑量計校正，每批新臺幣二千<u>七十</u>百元。 三、現場污染<u>偵檢</u>及區域監測器校正，每<u>臺</u>新臺幣<u>五千三百</u>元。 四、環境輻射偵檢儀器校	第五條 申請輻射度量儀器及人員劑量計校正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及收費基準如下： 一、個人警報器、劑量筆校正，每具新臺幣一千元。 二、熱發光劑量計校正，每批新臺幣二千元。 三、現場污染及區域監測器校正，每台新臺幣四千五百元。<u>逾五</u>台者，<u>第六台起</u>每<u>台</u>新臺幣<u>三千元</u>。	一、本條之服務事項，係就委託單位之相關輻射度量儀器及人員劑量計等提供校正之勞務服務，並於校正後出具數據或報告，該數據或報告為參考性資訊，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且係以「成本回收」原則計算收費，依據規費法第八條、第十條之立法理由，爰修正「行政規費」為「使用規費」，以符立法意旨。

正，每<u>臺</u>新臺幣三千<u>三百</u>元。 五、污染偵檢器校正，每<u>臺</u>新臺幣三千<u>一百</u>元。 六、醫用活度校正儀校正，每部新臺幣一萬<u>三千</u>元。 七、物質鉛當量測試，每件新臺幣二萬<u>六千</u>元。	四、環境輻射偵檢儀器校正，每<u>台</u>新臺幣三千<u>元</u>。 五、污染偵檢器校正，每<u>台</u>新臺幣三千<u>元</u>。 六、<u>人員劑量計、輕便型及固定型輻射偵檢器等儀器性能評估</u>，每部新臺幣一萬<u>元</u>。 七、醫用活度校正儀校正，每部新臺幣一萬<u>二千</u>元。 八、物質鉛當量測試，每件新臺幣二萬<u>元</u>。 九、<u>材料半值層厚度測試</u>，每件新臺幣五萬<u>元</u>。	二、為配合物價指數、人員薪資及管理費等調增，確實反映成本，爰調整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收費基準。另因欠缺優惠計價之法源依據，刪除第三款第六臺起之服務費折扣優惠措施。 三、考量民間公司均可承作，以及減少本所人力負擔等因素，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服務及收費。 四、現行條文第七款及第八款，款次依序配合調整。 五、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申請人員劑量佩章服務徵收<u>使用</u>規費事項及收費基準，<u>依</u>附表二。	第六條 申請人員劑量佩章服務徵收行政規費事項及收費基準依附表二。	本條之服務事項，係就提供劑量佩章予委託單位之人員使用，及劑量測試之勞務服務，並於測試後出具計讀數值及報告，該數值及報告為參考性資訊，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且係以「成本回收」原則計算收費，依據規費法第八條、第十條之立法理由，爰修正「行政規費」為「使用規費」，以符立法意旨。
第七條 申請測定、檢測徵收<u>使用</u>規費之事項及收費基準如下： 一、全身計測，每人次新臺幣八百五十元。 二、醫用直線加速器中子滲(洩)漏檢測，每<u>臺</u>	第七條 申請測定、檢測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及收費基準如下： 一、全身計測，每人次新臺幣八百五十元。 二、<u>輻射安全偵測</u> (一)醫用直線加速器	一、本條之服務事項，係就委託單位人員、相關儀器設備或產品等提供全身計測、檢測或輻射照射等勞務服務，並於測定、檢測或照射後出具數據或報告，該數據

新臺幣<u>二萬元</u>。 三、X光或加馬射線照相檢測，每張底片新臺幣<u>七百元</u>。 四、空氣濾器檢測之事項及收費基準，<u>依附表三</u>。 五、鈷六十輻射照射、<u>迴旋加速器射束照射之事項及收費基準</u>，<u>依附表四</u>。	中子滲(洩)漏檢測，每台新臺幣<u>一萬五千元</u>。 (二)<u>加馬刀照射醫療品質量測</u>，每件新臺幣<u>十萬元</u>。 三、X光或加馬射線照相檢測，每張底片新臺幣<u>六百元</u>。 四、<u>防護面具及空氣濾器</u>檢測之事項及收費基準<u>依附表三</u>。 五、<u>鈷六十輻射照射、質譜儀分子量測定之事項及收費基準</u><u>依附表四</u>。 <u>前項第五款技術服務以簽訂一年期以上契約方式辦理者，得就產品之種類、價位及照射劑量之不同，優惠計價。但其各項計價差額不得逾附表四規定收費基準之百分之二十。</u>	或報告為參考性資訊，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且係以「成本回收」原則計算收費，依據規費法第八條、第十條之立法理由，爰修正「行政規費」為「使用規費」，以符立法意旨。 二、為配合物價指數、人員薪資及管理費等調增，確實反映成本，爰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同項第三款收費。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加馬刀照射醫療品質量測」，及同項第五款之「質譜儀分子量測定」，因民間公司均可承作，鮮有需求單位洽詢本所。本所擬不再提供服務，爰予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附表三編號二、三，及編號七至十等六項服務項目，考量委託本所之數量甚低，且民間公司均可承作等因素，本所擬不再提供服務，爰予刪除。配合刪除後之服務項目，調整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文字。 五、本所原依「TR30/15 迴旋加速器射束使用作業規定」對外提供之迴
---	---	---

		旋加速器射束照射服務項目，擬納入本收費標準，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優惠計價措施，因欠缺明確法源依據，爰予刪除。 七、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第八條 申請能力試驗徵收<u>使用</u>規費之事項及收費基準如下： 一、中低活度核種分析能力試驗比對，每個新臺幣四萬<u>五</u>千元。 二、解除管制能力試驗標準件，每件新臺幣三萬<u>九</u>千元。 三、解除管制試樣活度能力試驗比對，每次新臺幣十<u>三</u>萬元。 四、環境試樣放射性核種<u>分析</u>能力試驗： (一)加馬核種，每類樣品新臺幣五千<u>二</u>百元。 (二)鋇九十核種，每類樣品新臺幣二千<u>一</u>百元。 (三)總阿伐/總貝他，每類樣品新臺幣一千<u>一</u>百元。 (四)氡核種，每類樣品新臺幣一千<u>一</u>百元。	第八條 申請能力試驗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及收費基準如下： 一、中低活度核種分析能力試驗比對，每件新臺幣四萬七千元。 二、解除管制能力試驗標準件，每件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三、解除管制試樣活度能力試驗比對，每次新臺幣十萬元。 四、環境試樣放射性核種能力試驗 (一)加馬核種，每類樣品新臺幣五千元。 (二)鋇九十核種，每類樣品新臺幣二千元。 (三)總阿伐/總貝他，每類樣品新臺幣一千元。 (四)氡核種，每類樣品新臺幣一千元。	一、本條之服務事項，係就委託單位之核種分析或解除管制等能力試驗，提供試驗比對或供應標準件、樣品之勞務服務，於試驗比對後出具數據或報告，該數據或報告為參考性資訊，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且係以「成本回收」原則計算收費，依據規費法第八條、第十條之立法理由，爰修正「行政規費」為「使用規費」，以符立法意旨。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服務項目原計費單位為每件(包件)，爰修正計費單位為每個，並調整修正收費基準。 三、為配合物價指數、人員薪資及管理費等調增，確實反映成本，爰調整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收費。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服務項目名稱「環境試樣放射性核種能力試驗」，修

		正為「環境試樣放射性核種分析能力試驗」，以為完備明確。 五、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九條 申請設計製作、核醫藥物產製、輻射安全防護評估及提供研發技術服務，徵收<u>使用規費</u>及成本計算，<u>依附表五</u>；其收費基準，<u>依個案契約或訂購單核實計算</u>。	第九條 申請設計製作、核醫藥物產製、輻射安全防護評估及提供研發技術服務，徵收規費及成本計算<u>事項</u>依附表五，其收費基準依個案契約或訂購單核實計算。	一、係就委託單位申請設計製作、產製核醫藥物、評估輻射安全防護及研發技術等項目提供設施及勞務之服務，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且係以「成本回收」原則計算收費依據規費法第八條、第十條之立法理由，爰將「規費」修正為「使用規費」，以資明確並符合立法意旨。 二、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第十條 申請射源託管服務，徵收<u>使用規費</u>之事項及收費基準，<u>依附表六</u>。	第十條 申請射源託管服務，徵收規費之事項及收費基準依附表六。	一、本條之服務事項，係就委託單位之射源，提供託管、核種及活度分析等勞務服務，於分析後出具數據或報告，該數據或報告為參考性資訊，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且係以「成本回收」原則計算收費，依據規費法第八條、第十條之立法理由，爰將「規費」修正為「使用規費」，以資明確並符合立法意旨。 二、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十一條 申請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服務，徵收<u>使用規費</u>及事項收費基準依附	第十一條 申請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服務，徵收規費及事項收費基準依附表七。	一、本條之服務事項，係就委託單位之各類放射性廢棄物，提供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之相

表七。 前條及前項服務，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指示本所為之者，免徵規費。	前條及前項服務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指示本所為之者，免徵規費。	關勞務服務，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且係以「成本回收」原則計算收費，依據規費法第八條、第十條之立法理由，爰將「規費」修正為「使用規費」，以資明確並符合立法意旨。 二、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十二條 申請人向本所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資訊，經核准者，除公務需要免予收費外，應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第十二條 申請人向本所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資訊，經核准者，除公務需要免予收費外，應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u>本標準以先提供服務後收取費用為原則，但配合委託單位或本所需求者不在此限。</u> 本標準收費之繳費期限，規定如下： 一、契約有<u>約定者</u>，從其<u>約定</u>。 二、第九條附表<u>五核醫藥物</u>，二個月。 三、前二款以外，自收費通知單送達之日起三十日。 <u>逾前項繳納期限者，依規費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u>	第十二條之一 <u>依本標準收費之繳費期限，規定如下：</u> 一、契約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第九條附表四核醫藥物，二個月。 三、前二款以外，<u>先服務後收費者，自收費通知單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限。</u>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一項。鑑於本所提供相關設施及勞務服務之性質，大部分服務項目係於完成服務後始能核實計算費用，又參酌實務運作，如委託單位或本所因付款收款作業因素，部分案件實質上有「先收取費用再提供服務」之需求，為兼顧原則並保有例外情形之適用彈性，爰增訂第一項，以符實際。 三、配合第一項增訂，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為第二項。 四、增訂第三項。為解決實務上與委託單位間之困擾，爰將規費法第二十條規定明列於本辦

		法，以符實用。 五、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 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化學成分、元素、核種檢驗分析之事項及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一 化學成分、元素、核種檢驗分析之事項及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現行規定編號第一項至第十二項、第十九項、第二十五項至第三十五項、第四十八項、第五十一項至第六十一項，因屬非放射性分析，並非本所核心職掌，且考量民間公司均可承作及減少本所人力負擔等因素。本所擬不再提供服務，爰予刪除。 二、現行規定第十三項至第十八項、第二十項至第二十四項，編號號次依序調整，且收費事項增列「放射性」以明確標示該等項目屬放射
編號	收費事項	收費基準		編號	收費事項	收費基準		
1	放射性水質溫度檢驗	每 次	280	1	X 光繞射鑑識分析：不明成分	每 件	2,700	
2	放射性水質 pH 檢驗	每 次	450	2	X 光繞射鑑識分析：指定成分	每 件	2,700	
3	放射性水質透視度檢驗	每 次	460	3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樣品導度膜處理)	每 件	650	
4	放射性水質導電度檢驗	每 次	610	4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表面型態觀察)	每 件	2,800	
5	放射性水質總固體檢驗	每 次	770	5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每增加 SEM 照片 1 張)	每 件	350	
6	放射性水質懸浮固體檢驗	每 次	770	6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X 光能量分散式分析儀(元素定性分析)	每 件	2,800	
7	放射性水質生化需氧量檢驗	每 次	2,300	7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X 光能量分散式分析儀(每增加 1 個 EDX 數據)	每 件	450	
8	放射性水質化學需氧量檢驗	每 次	2,000	8	粉末粒徑分析	每 件	2,000	
9	放射性水質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檢驗	每 次	2,300	9	比表面積測量(BET 法測量)	每 件	2,000	
10	放射性水質濁度檢驗	每 次	800	10	熱重量分析 (TGA)	每 件	2,500	
11	放射性水質總有機碳檢驗	每 次	2,400	11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元素分析	每 件	3,800	
12	放射性樣品前處理	每 次	4,600	12	感應耦合電漿光譜分析	每 件	2,400	
13	阿伐貝他活度計測	每 次	3,700	13	水質溫度檢驗	每 件	260	
14	加馬能譜分析(含中高強度樣品)	每 次	3,800	14	水質 pH 檢驗	每 件	350	
15	氚活度分析(含中高強度樣品)	每 次	2,800	15	水質透視度檢驗	每 件	380	
16	碳-14 活度分析	每 次	6,800	16	水質導電度檢驗	每 件	500	
17	鈾-238/234 活度分析	每 次	23,500					
18	鋇-90 活度分析(使用改良式吸附樹脂法)	每 次	8,200					
19	鐵-55 活度分析	每 次	8,900					

<u>20</u>	鎳-63 活度分析	每 次	<u>7,500</u>
<u>21</u>	銻-99 活度分析	每 次	<u>12,700</u>
<u>22</u>	放射性陰離子測定(< $25\mu\text{Sv/h}$ 放射樣品之 IC)	每 次	<u>5,100</u>
<u>23</u>	超鈾核種分析 - 鈾-242	每 次	<u>23,800</u>
<u>24</u>	超鈾核種分析 - 鈾-238、鈾-239/240、鐳-241	每 次	<u>23,500</u>
<u>25</u>	超鈾核種分析 - 鈾-241	每 次	<u>25,300</u>
<u>26</u>	放射性 ICP 元素分析 - 銀	每 次	<u>4,900</u>
<u>27</u>	放射性 ICP 元素分析 - 砷	每 次	<u>4,900</u>
<u>28</u>	放射性 ICP 元素分析 - 鎘	每 次	<u>4,900</u>
<u>29</u>	放射性 ICP 元素分析 - 鉻	每 次	<u>4,900</u>
<u>30</u>	放射性 ICP 元素分析 - 銅	每 次	<u>4,900</u>
<u>31</u>	放射性 ICP 元素分析 - 鐵	每 次	<u>4,900</u>
<u>32</u>	放射性 ICP 元素分析 - 錳	每 次	<u>4,900</u>
<u>33</u>	放射性 ICP 元素分析 - 鎳	每 次	<u>4,900</u>
<u>34</u>	放射性 ICP 元素分析 - 鉛	每 次	<u>4,900</u>
<u>35</u>	放射性 ICP 元素分析 - 鋇	每 次	<u>4,900</u>
<u>36</u>	放射性 ICP 元素分析 - 鋅	每 次	<u>4,900</u>

<u>17</u>	水質總固體檢驗	每 件	700
<u>18</u>	水質懸浮固體檢驗	每 件	700
<u>19</u>	水質溶氧檢驗	每 件	<u>520</u>
<u>20</u>	水質生化需氧量檢驗	每 件	1,800
<u>21</u>	水質化學需氧量檢驗	每 件	1,600
<u>22</u>	水質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檢驗	每 件	2,000
<u>23</u>	水質濁度檢驗	每 件	600
<u>24</u>	水質總有機碳檢驗	每 件	1,700
<u>25</u>	樣品前處理(熔融、灰化)	每 件	<u>1,900</u>
<u>26</u>	樣品前處理(酸化)	每 件	<u>1,800</u>
<u>27</u>	樣品前處理(分離濃縮)	每 件	<u>1,800</u>
<u>28</u>	容量法測定	每 件	<u>2,000</u>
<u>29</u>	重量法測定	每 件	<u>2,000</u>
<u>30</u>	原子吸收光譜測定重金屬含量	每 件	<u>2,000</u>
<u>31</u>	冷蒸汽原子吸收光譜法測定汞	每 件	<u>3,000</u>
<u>32</u>	UV-VIS(元素)測定	每 件	<u>1,500</u>
<u>33</u>	離子層析儀檢驗(IC)	每 件	<u>2,300</u>
<u>34</u>	有機樣品中 C, N, H, S 之檢驗	每 件	<u>2,500</u>
<u>35</u>	金屬中 C, S, O, N 檢測	每 件	<u>2,500</u>
<u>36</u>	放射性樣品前處理	每 件	2,200
<u>37</u>	阿伐貝他活度計測	每 件	1,600
<u>38</u>	加馬能譜分析(含中高強度樣品)	每 件	1,500
<u>39</u>	氚活度分析(含中高強度樣品)	每 件	2,100
<u>40</u>	碳-14 活度分析	每 件	2,600
<u>41</u>	鈾-238/234 活度分析	每 件	10,000
<u>42</u>	鋇-90 活度分析(使用改良式吸附樹脂法)	每 件	6,600

性分析，收費基準並由按件收費修正為按次收費。又近年來由於物價指數、人員薪資及管理費等調增，為確實反映成本，爰調高服務之收費。

三、現行規定第三十六項至第四十五項、第五十項，編號號次依序調整，收費基準並由按件收費修正為按次收費。又近年來由於物價指數、人員薪資及管理費等調增，為確實反映成本，爰調高服務之收費。另現行規定第五十項為因應實驗室輻射防護管制要求，故調降

43	鐵-55 活度分析	每 件	6,200
44	鎳-63 活度分析	每 件	6,200
45	鎳-99 活度分析	每 件	9,800
46	碘-129 活度分析	每 件	9,100
47	超鈾核種分析	每 件	10,900
48	碳硫成分分析(<10mSv/h 之放射性樣品)	每 件	3,100
49	放射性 ICP 元素分析	每 件	4,000
50	放射性陰離子測定(<10mSv/h 放射樣品之 IC)	每 件	4,200
51	毒性物質溶出試驗	每 件	1,200
52	高效液相層析分析(HPLC)	每 件	3,000
53	氣相層析檢測(GC)	每 件	2,600
54	氣相層析質譜分析(GCMS)	每 件	3,700
55	取樣費	每 件	2,600
56	溶液中 B-10 分析	每 件	6,000
57	BZM 或 Sn-ADAM 或 ECD 之純度或含量分析	每 件	30,000
58	尿液中 IBZM 藥物含量分析	每 件	30,000
59	藥物質量分析(Q-Trap 質譜儀)	每 件	3,500
60	藥物質量分析(Q-TOF 質譜儀)	每 件	3,600
61	藥物元素分析	每 件	3,300

可接受樣品劑量率。

四、現行規定編號第四十六項，因本所相關設備拆除，本所擬不再提供服務，爰予刪除。

五、現行規定編號第四十七項，因尚可區分為不同核種，且本所僅能提供特定超鈾核種之分析服務，為使申請人明確清楚計價方式，爰予刪除，並就本所能提供服務之套特定核種，新增服務項目於修正規定編號第二十三項至第二十五項。

六、現行規定編號第四十九項，因尚可區分為不同元素，且本所僅

		能提供特定元素之分析服務，為使申請人明確清楚計價方式，爰予刪除，並就本所能提供服務之特定元素，新增服務項目於修正規定編號第二十六項至第三十六項。
--	--	--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二 人員劑量佩章服務之事項及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二 人員劑量佩章服務之事項及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本表未修正。																																																							
<table><tr><th>收費事項</th><th>每月使用枚數</th><th colspan="2">收費基準 (評估處理)</th></tr><tr><td rowspan="5">貝他/加馬佩章</td><td>1 枚以上 5 枚以下</td><td>每 枚</td><td>160</td></tr><tr><td>6 枚以上 15 枚以下</td><td>每 枚</td><td>150</td></tr><tr><td>16 枚以上 50 枚以下</td><td>每 枚</td><td>140</td></tr><tr><td>51 枚以上 100 枚以下</td><td>每 枚</td><td>130</td></tr><tr><td>101 枚以上</td><td>每 枚</td><td>120</td></tr><tr><td>中子佩章</td><td></td><td>每 枚</td><td>160</td></tr><tr><td>指環劑量計</td><td></td><td>每 枚</td><td>120</td></tr></table>				收費事項	每月使用枚數	收費基準 (評估處理)			貝他/加馬佩章	1 枚以上 5 枚以下	每 枚	160	6 枚以上 15 枚以下	每 枚	150	16 枚以上 50 枚以下	每 枚	140	51 枚以上 100 枚以下	每 枚	130	101 枚以上	每 枚	120	中子佩章		每 枚	160	指環劑量計		每 枚	120	<table><tr><th>收費事項</th><th>每月使用枚數</th><th colspan="2">收費基準 (評估處理)</th></tr><tr><td rowspan="5">貝他/加馬佩章</td><td>1 枚以上 5 枚以下</td><td>每 枚</td><td>160</td></tr><tr><td>6 枚以上 15 枚以下</td><td>每 枚</td><td>150</td></tr><tr><td>16 枚以上 50 枚以下</td><td>每 枚</td><td>140</td></tr><tr><td>51 枚以上 100 枚以下</td><td>每 枚</td><td>130</td></tr><tr><td>101 枚以上</td><td>每 枚</td><td>120</td></tr><tr><td>中子佩章</td><td></td><td>每 枚</td><td>160</td></tr><tr><td>指環劑量計</td><td></td><td>每 枚</td><td>120</td></tr></table>				收費事項	每月使用枚數	收費基準 (評估處理)		貝他/加馬佩章	1 枚以上 5 枚以下	每 枚	160	6 枚以上 15 枚以下	每 枚	150	16 枚以上 50 枚以下	每 枚	140	51 枚以上 100 枚以下	每 枚	130	101 枚以上	每 枚	120	中子佩章		每 枚	160	指環劑量計		每 枚
收費事項	每月使用枚數	收費基準 (評估處理)																																																													
貝他/加馬佩章	1 枚以上 5 枚以下	每 枚	160																																																												
	6 枚以上 15 枚以下	每 枚	150																																																												
	16 枚以上 50 枚以下	每 枚	140																																																												
	51 枚以上 100 枚以下	每 枚	130																																																												
	101 枚以上	每 枚	120																																																												
中子佩章		每 枚	160																																																												
指環劑量計		每 枚	120																																																												
收費事項	每月使用枚數	收費基準 (評估處理)																																																													
貝他/加馬佩章	1 枚以上 5 枚以下	每 枚	160																																																												
	6 枚以上 15 枚以下	每 枚	150																																																												
	16 枚以上 50 枚以下	每 枚	140																																																												
	51 枚以上 100 枚以下	每 枚	130																																																												
	101 枚以上	每 枚	120																																																												
中子佩章		每 枚	160																																																												
指環劑量計		每 枚	120																																																												
附註：1. 申請使用中子佩章，應同時使用貝他/加馬佩章。 2. 各批劑量計內之背景劑量計併入收費。 3. 佩章遺失時，依下列數額計收賠償費： (1)貝他/加馬佩章，每枚新臺幣 1,700 元。 (2)中子佩章，每枚新臺幣 3,200 元。 (3)指環劑量計，每枚新臺幣 1,100 元。 4. 佩章損壞時，依上列數額及損壞情形決定賠償費。 5. 另例行寄發之郵資由申請委託單位付費。				附註：1. 申請使用中子佩章，應同時使用貝他/加馬佩章。 2. 各批劑量計內之背景劑量計併入收費。 3. 佩章遺失時，依下列數額計收賠償費： (1)貝他/加馬佩章，每枚新臺幣 1,700 元。 (2)中子佩章，每枚新臺幣 3,200 元。 (3)指環劑量計，每枚新臺幣 1,100 元。 4. 佩章損壞時，依上列數額及損壞情形決定賠償費。 5. 另例行寄發之郵資由申請委託單位付費。																																																											

第七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空氣濾器檢測之事項及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三 防護面具及空氣濾器檢測之事項及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項至第十項等六項服務項目因委託本所數量甚低且民間公司均可承作等因素，本所擬不再提供服務，爰予刪除。又配合刪除後之服務項目，調整修正現行檢測之事項及收費基準表名稱。且現行規定附註第一項至第二項一併配合刪除。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由批次收費改調整為以顆個別計費及修正收費基準。 三、現行規定第四項		
編號		收費事項		收費基準		收費基準				
1	空氣濾器單元檢測		每顆	2,100		1	空氣濾器單元檢測		每批次 ¹	3,000
2	空氣濾器系統檢測或煙道檢測		每組	7,700		2	濾罐(濾材)或口罩檢測		每批次 ²	2,500
3	空氣濾器系統檢測裝置之測試分析		每組	46,000		3	濾罐(濾材)、口罩(特殊)檢測及面罩本體檢測		每批次 ²	4,500
4	流量(速)檢測		每組	2,600		4	空氣濾器系統檢測		每組	7,000
附註：至現場服務者，依下列規定加收服務費： (1)新竹縣以北及宜蘭縣地區，新臺幣 9,000 元。 (2)苗栗縣以南雲林縣以北地區，新臺幣 25,100 元。 (3)嘉義縣以南地區、花蓮縣、臺東縣，新臺幣 39,400 元。 (4)離島地區，新臺幣 86,500 元。				5	空氣濾器系統檢測裝置之測試分析		每組		45,000	
				6	流量檢測		每組		2,500	
				7	無塵室(潔淨度測試)		每件		6,000	
				8	無塵室(風量、換氣率量測)		每件		3,000	
				9	無塵室(壓力、溫度、濕度、噪音、照度測試)		每點	600		
				10	生物安全櫃(BSC)		每件	30,000		
				附註：1.「批次 ¹ 」係指每批次之數量以 3 個(含)為限。超過 3 個，每增加 1 個過濾器單元，以每個新臺幣 1,000 元計費。「批次 ² 」係指每批次之數量以 20 個(含)為限。超過 20 個，每增加 1 個，濾罐(濾材)、口罩以每個新臺幣 20 元計費，面罩本體以每個新臺幣 100 元計費。 2.「特殊」是指依照特殊法規或標準，檢測前需要恆溫恆濕等前處理之特殊要求。						

3. 每增加 1 項(HEPA 或活性碳)現場空氣濾器檢測，增收新臺幣 7,000 元。

4. 至現場服務者，依下列規定加收服務費：

- (1)新竹縣以北及宜蘭縣地區，新臺幣 9,000 元。
- (2)苗栗縣以南雲林縣以北地區，新臺幣 18,000 元。
- (3)嘉義縣以南地區、花蓮縣、臺東縣，新臺幣 27,000 元。
- (4)離島地區，新臺幣 65,000 元。

至第六項由於物價指數、人員薪資及管理費等調增，為確實反映成本，爰調高服務之收費。並調整項次。又外界有煙道檢測及流速檢測之服務需求，且其分別與現行規定第四項及第六項之收費一致，擬併入該二項收費事項，爰酌修現行規定第四項及第六項文字。

四、現行規定附註第三項，因服務內容及增收之費用與附表三第四項表列之收費事項及收費基準相同，為免規定重複，爰予刪除。

五、配合現行規定附

		註第一項至第三項刪除，現行規定附註第四項修正後不列項次。又其項下第二款至第四款由於物價指數、人員薪資等調增，為確實反映成本，爰調高至現場服務加收之服務費。
--	--	---

第七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四 鈷六十輻射照射、迴旋加速器射束照射之事項及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四 鈷六十輻射照射、質譜儀分子量測定之事項及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配合本收費標準 第七條第一項 第五款修正，爰 修正本表之名 稱。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 及第二十一項 由於物價指 數、人員薪資及 管 理 費 等 調 增，為確實反映 成本，爰調高服 務之收費。 三、現行規定第七項 原 150kGy 為誤 植，更正為 200Gy。第八項 原 150kGy 為誤 植，更正為 150Gy。第九項 原 10kGy 為誤 植，更正為 10Gy。 四、現行規定第六項 至第八項因照
編號	收費事項	收費基準		編號	收費事項	收費基準		
1	各類醫、農、工產品樣品測試照射(每一批次量以一次實驗 25kGy 以下為基準)	每批次	5,000	1	各類醫、農、工產品樣品測試照射(每一批次量以一次實驗 25kGy 以下為基準)	每批次	4,500	
2	醫療器材照射(12kGy，50×42×30cm)	每箱	300	2	醫療器材照射(12kGy，50×42×30cm)	每箱	300	
3	醫療器材照射(12kGy，50×42×50cm)	每箱	400	3	醫療器材照射(12kGy，50×42×50cm)	每箱	400	
4	醫療器材照射(18kGy，50×42×30cm)	每箱	400	4	醫療器材照射(18kGy，50×42×30cm)	每箱	400	
5	醫療器材照射(25kGy，50×42×30cm)	每箱	500	5	醫療器材照射(25kGy，50×42×30cm)	每箱	500	
6	脫水蔬菜照射 (12kGy 以下、20 公斤以下，50×42×30cm)	每箱	450	6	脫水蔬菜照射 (12kGy、20 公斤以下，50×42×30cm)	每箱	450	
7	米照射 (200Gy 以下，20 公斤以下，50×42×30cm)	每箱	100	7	米照射 (150kGy，25 公斤以下，50×42×30cm)	每箱	100	
8	大蒜、洋蔥、生薑、馬鈴薯等農產品照射(150Gy 以下，20 公斤以下，50×42×30cm)	每箱	100	8	大蒜、洋蔥、生薑、馬鈴薯等農產品照射(150kGy，25 公斤以下，50×42×30cm)	每箱	100	
9	水仙種球照射 (10Gy，20 公斤以下，50×42×30cm)	每 10 箱	500	9	水仙種球照射 (10kGy，25 公斤以下，50×42×30cm)	每 10 箱	500	
10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照射 (100kGy，63×42×50cm)	每箱	4,500	10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照射 (100kGy，63×42×50cm)	每箱	4,500	
				11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照射 (100kGy，30×45cm，20pcs)	每盒	1,100	

11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照射 (100kGy, 30×45cm, 20pcs)	每 盒	1,100
12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照射 (150kGy, 20×30cm, 20pcs)	每 盒	1,300
13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照射 (100kGy, 20×30cm, 20pcs)	每 盒	1,000
14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照射 (50kGy, 30×45cm, 20pcs)	每 盒	550
15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照射 (50kGy, 20×30cm, 20pcs)	每 盒	450
16	高分子材料照射(直徑 10cm×長度 50cm)	每 支	1,300
17	低放射性廢料水泥固化體品質驗證 測試照射(1000kGy, 直徑 5cm×長度 10cm)	每 個	12,500
18	健康食品、原料藥照射 (12kGy、20 公斤以下, 50×42×30cm)	每 箱	450
19	健康食品、原料藥照射 (18kGy、20 公斤以下, 50×42×30cm)	每 箱	620
20	健康食品、原料藥照射 (25kGy、20 公斤以下, 50×42×30cm)	每 箱	850
21	血品照射器劑量分佈測定(21 點)	每批次	45,000
22	血品照射器劑量分佈測定(27 點)	每批次	50,000
23	醫療骨材照射(25~30kGy, 20 公斤以 下, 50×42×30cm)	式	35,000
24	迴旋加速器射束照射技術服務	每小時	8,000

備註：1. 第 9 項：不足 10 箱，以 10 箱計算，超過 10 箱，

12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照射 (150kGy, 20×30cm, 20pcs)	每 盒	1,300
13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照射 (100kGy, 20×30cm, 20pcs)	每 盒	1,000
14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照射 (50kGy, 30×45cm, 20pcs)	每 盒	550
15	電路感測元件板材電子材料照射 (50kGy, 20×30cm, 20pcs)	每 支	450
16	高分子材料照射(直徑 10cm×長度 50cm)	每 支	1,300
17	低放射性廢料水泥固化體品質驗證 測試照射(1000kGy, 直徑 5cm×長度 10cm)	每 個	12,500
18	健康食品、原料藥照射 (12kGy、20 公斤以下, 50×42×30cm)	每 箱	450
19	健康食品、原料藥照射 (18kGy、20 公斤以下, 50×42×30cm)	每 箱	620
20	健康食品、原料藥照射 (25kGy、20 公斤以下, 50×42×30cm)	每 箱	850
21	血品照射器劑量分佈測定(21 點)	每批次	40,000
22	質譜儀分子量測定	每 次	6,000
23	質譜分析前之組織切片表面數蓋處 理	每 次	7,200

備註：1. 第 9 項：不足 10 箱，以 10 箱計算，超過 10 箱，每
增 1 箱，以 50 元/箱計費。

2. 第 2 項～20 項為產品已知照射劑量之計費，新產品
須經第 1 項樣品劑量測試後決定照射劑量。

射非為定值，爰
於照射劑量加
入「以下」以符
合現況。

五、現行規定第七項
至第九項因 25
公斤物品運轉
操作不易，爰統
一修正最大重
量為 20 公斤。

六、現行規定第十五
項原計價單位
每支為誤植，更
正為每盒。

七、現行規定第二十
二項及第二十
三項由於委託
本所之數量甚
低，且其他大學
院校亦可承
作。本所擬不再
提供服務，爰予
刪除。

八、應實際執行需
求，於修正規定
增加第二十二
項「血品照射器
劑量分佈測定

每增 1 箱，以 50 元/箱計費。 2. 第 2 項至第 20 項及第 23 項為產品已知照射劑量之計費，新產品須經第 1 項樣品劑量測試後決定照射劑量。		(27 點)」、第二十三項「醫療骨材 照 射 (25~30kGy，20 公斤以下，50×42×30cm)」、第二十四項「迴旋加速器射束照射技術服務」。並配合修正備註第二項文字。
--	--	---

第九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 設計製作、核醫藥物產製、輻射安全防護評估及研發技術服務收費及成本計算項目		附表五 設計製作、核醫藥物產製、輻射安全防護評估及研發技術服務收費及成本計算項目		一、現行規定「一、技術服務項目」之設計製作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由於民間公司已可承作及減少本所人力負擔等因素，本所擬不再提供服務，爰予刪除。 二、現行規定「一、技術服務項目」之核醫藥物產製項下第四項，因製作原料取得問題且國外可專案進口，前於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同意本所暫不製造，爰予
一、技術服務項目		一、技術服務項目		
收費項目	內容	收費項目	內容	
設計製作	1.電漿鍍膜改質技術 2.放射性同位素製造 3. INERFT 故障樹分析套裝軟體銷售 4.其他	設計製作	1.電漿處理系統委託設計製作 2. 電漿鍍膜改質技術 3.質子佈植相關技術 4.校正用密封射源委託製作 5.放射性同位素製造 6. INERFT 故障樹分析套裝軟體銷售 7.電漿融熔處理系統 8.其他	
核醫藥物產製	1.核研氯化亞鈾(鈾-201)注射劑 2.核研檸檬酸鎳(鎳-67)注射劑 3.核研馬格鎳腎功能造影劑 4.核研心交碘-123 注射劑 5.核研美必鎳心臟造影劑 6.核研雙肱乙酯腦造影劑(INER ECD KIT) 7.核醫藥物之委託製造與分析服務 8.其他	核醫藥物產製	1.核研氯化亞鈾(鈾-201)注射劑 2.核研檸檬酸鎳(鎳-67)注射劑 3.核研馬格鎳腎功能造影劑 4.核研銥-111 胜肽銥腫瘤注射劑 5.核研美必鎳心臟造影劑 6.核研雙肱乙酯腦造影劑(INER ECD KIT) 7.核醫藥物之委託製造與分析服務 8.其他	
輻射安全防護評估	1.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作業場所屏蔽計算及輻射安全防護評估(如 X 光機、高能游離輻射設備、加速器等) 2.核設施場所輻射安全防護屏蔽計算及環境輻射劑量影響評估 3.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之作業場所及廢氣、廢水排放輻射安全評估	輻射安全防護評估	1.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作業場所屏蔽計算及輻射安全防護評估(如 X 光機、高能游離輻射設備、加速器等)	

	4. 場所輻射防護規劃與輻射防護計畫書編撰 5. 其他				2. 核設施場所輻射安全防護屏蔽計算及環境輻射劑量影響評估 3. 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之作業場所及廢氣、廢水排放輻射安全評估 4. 場所輻射防護規劃與輻射防護計畫書編撰 5. 其他		刪除。另本所新開發之核醫藥物「核研心交碘-123 注射劑」已於一〇八年九月四日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爰增列該核醫藥物於修正規定核醫藥物產製項下第四項。 三、現行規定「一、技術服務項目」之研發技術服務第二項核能安全等級零組件檢證，擬擴增驗證之服務，爰予修正；第六項高溫氣體特性量測分析，由於民間公司已可承作及降低本所人力負擔等因素，本所擬不再提供服務，爰
研發技術服務	1. 高效率固化劑銷售 2. 核能安全等級零組件檢證/驗證 3. 輻射儀器及組件製作與維護 4. 多接面 InGaP/GaAs/Ge 太陽電池特性量測研究 5. 振動測試技術服務 <u>6. 委託特殊分析服務</u> <u>7. 委辦專業訓練</u> <u>8. 其他</u>			研發技術服務	1. 高效率固化劑銷售 2. 核能安全等級零組件檢證 3. 輻射儀器及組件製作與維護 4. 多接面 InGaP/GaAs/Ge 太陽電池特性量測研究 5. 振動測試技術服務 <u>6. 高溫氣體特性量測分析</u> 7. 委託特殊分析服務 8. 委辦專業訓練 9. 其他		

二、技術服務成本計算表

項目	科目	內容	計算標準
直接費用	人事費	研究員	<u>1,434</u> 元/時
		副研究員	<u>1,186</u> 元/時
		助理研究員	<u>890</u> 元/時
		研究助理	<u>709</u> 元/時
		技術員	<u>691</u> 元/時
	業務費	化學藥品	實際投入數量×單價
		電子五金材料	實際投入數量×單價
		設備使用及維護費	依設備購置費用、使用年限、維護費用及使用率
		專利維護費	1. 按國內專利權每年維持費第一年至第三年為 2,500 元/年；第四年至第六年為 5,000 元/年；第七年至第九年為 10,000 元/年；第十年至第二十年為 20,000 元/年。 2. 國外專利權依該國收費標準。
		文具紙張及報告印製	實際投入數量×單價
		差旅費	<u>2,400</u> 元/人天
		法律諮詢費	4,500 元/時~7,000 元/時

二、技術服務成本計算表

項目	科目	內容	計算標準
直接費用	人事費	研究員	1,384 元/時
		副研究員	1,112 元/時
		助理研究員	862 元/時
		研究助理	690 元/時
		技術員	683 元/時
	業務費	化學藥品	實際投入數量×單價
		電子五金材料	實際投入數量×單價
		設備使用及維護費	依設備購置費用、使用年限、維護費用及使用率
		專利維護費	1. 按國內專利權每年維持費第一年至第三年為 2,500 元/年；第四年至第六年為 5,000 元/年；第七年至第九年為 10,000 元/年；第十年至第二十年為 20,000 元/年。 2. 國外專利權依該國收費標準。
		文具紙張及報告印製	實際投入數量×單價
		差旅費	2,000 元/人天
		法律諮詢費	4,500 元/時~7,000 元/時

予刪除，並調整其後項次。

四、現行規定「二、技術服務成本計算表」直接費用之人事費，因應一〇七年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本所已配合重新檢討並核定各級人員之人事費率標準在案，爰依核定之人事費率標準修正之。

五、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院授主預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二八五九號函修正發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有關「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業將

第十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射源託管服務之事項及收費基準表 一、射源託管 按日依射源包件最大垂直投影面之矩形面積平方公尺數據至小數以下第一位採去尾法計算，其收費標準為每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u>51</u>元(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收)。 二、射源核種、活度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9 655 925 1410"> <thead> <tr> <th>收費事項</th><th colspan="2">收費基準</th></tr> </thead> <tbody> <tr> <td>阿伐貝他活度計測</td><td>每 枚</td><td><u>3,700</u></td></tr> <tr> <td>加馬能譜分析</td><td>每 枚</td><td><u>3,800</u></td></tr> <tr> <td>氚活度分析</td><td>每 枚</td><td><u>7,300</u></td></tr> <tr> <td>碳-14 活度分析</td><td>每 枚</td><td><u>11,300</u></td></tr> <tr> <td>鈾-238/234 活度計測</td><td>每 枚</td><td><u>28,000</u></td></tr> <tr> <td>鋰-90 活度分析</td><td>每 枚</td><td><u>12,700</u></td></tr> <tr> <td>鐵-55 活度分析</td><td>每 枚</td><td><u>13,400</u></td></tr> <tr> <td>鎳-63 活度分析</td><td>每 枚</td><td><u>12,000</u></td></tr> <tr> <td>鎳-99 活度分析</td><td>每 枚</td><td><u>17,200</u></td></tr> <tr> <td>超鈾核種分析-鈾-242</td><td>每 枚</td><td><u>28,200</u></td></tr> <tr> <td>超鈾核種分析-鈾-238、鈾-239/240、鈾-241</td><td>每 枚</td><td><u>28,000</u></td></tr> <tr> <td>超鈾核種分析-鈾-241</td><td>每 枚</td><td><u>29,800</u></td></tr> </tbody> </table>	收費事項	收費基準		阿伐貝他活度計測	每 枚	<u>3,700</u>	加馬能譜分析	每 枚	<u>3,800</u>	氚活度分析	每 枚	<u>7,300</u>	碳-14 活度分析	每 枚	<u>11,300</u>	鈾-238/234 活度計測	每 枚	<u>28,000</u>	鋰-90 活度分析	每 枚	<u>12,700</u>	鐵-55 活度分析	每 枚	<u>13,400</u>	鎳-63 活度分析	每 枚	<u>12,000</u>	鎳-99 活度分析	每 枚	<u>17,200</u>	超鈾核種分析-鈾-242	每 枚	<u>28,200</u>	超鈾核種分析-鈾-238、鈾-239/240、鈾-241	每 枚	<u>28,000</u>	超鈾核種分析-鈾-241	每 枚	<u>29,800</u>	附表六 射源託管服務之事項及收費基準表 一、射源託管 按日依射源包件最大垂直投影面之矩形面積平方公尺數據至小數以下第一位採去尾法計算，其收費標準為每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50元(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收)。 二、射源核種、活度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6 655 1792 1311"> <thead> <tr> <th>收費事項</th><th colspan="2">收費基準</th></tr> </thead> <tbody> <tr> <td>阿伐貝他活度計測</td><td>每 枚</td><td>1,600</td></tr> <tr> <td>加馬能譜分析</td><td>每 枚</td><td>1,500</td></tr> <tr> <td>氚活度分析</td><td>每 枚</td><td>2,100</td></tr> <tr> <td>碳-14 活度分析</td><td>每 枚</td><td>2,600</td></tr> <tr> <td>鈾-238/234 活度計測</td><td>每 枚</td><td>10,000</td></tr> <tr> <td>鋰-90 活度分析</td><td>每 枚</td><td>6,600</td></tr> <tr> <td>鐵-55 活度分析</td><td>每 枚</td><td>6,200</td></tr> <tr> <td>鎳-63 活度分析</td><td>每 枚</td><td>6,200</td></tr> <tr> <td>鎳-99 活度分析</td><td>每 枚</td><td>9,800</td></tr> <tr> <td>碘-129 活度分析</td><td>每 枚</td><td><u>9,100</u></td></tr> <tr> <td>超鈾核種分析</td><td>每 枚</td><td><u>10,900</u></td></tr> </tbody> </table>	收費事項	收費基準		阿伐貝他活度計測	每 枚	1,600	加馬能譜分析	每 枚	1,500	氚活度分析	每 枚	2,100	碳-14 活度分析	每 枚	2,600	鈾-238/234 活度計測	每 枚	10,000	鋰-90 活度分析	每 枚	6,600	鐵-55 活度分析	每 枚	6,200	鎳-63 活度分析	每 枚	6,200	鎳-99 活度分析	每 枚	9,800	碘-129 活度分析	每 枚	<u>9,100</u>	超鈾核種分析	每 枚	<u>10,900</u>	一、現行規定第一項射源託管之收費標準，及第二項射源核種、活度分析項下之阿伐貝他活度計測至鎳-99 活度分析等九細項收費基準，近年來由於物價指數、人員薪資及管理費等調增，為確實反映成本，爰調高服務之收費。 二、現行規定第二項射源核種、活度分析項下之碘-129 活度分析，因本所相關設備拆除，本所擬不再提供服務，爰予刪除。 三、現行規定第二項射源核種、活度分析項下之超
收費事項	收費基準																																																																												
阿伐貝他活度計測	每 枚	<u>3,700</u>																																																																											
加馬能譜分析	每 枚	<u>3,800</u>																																																																											
氚活度分析	每 枚	<u>7,300</u>																																																																											
碳-14 活度分析	每 枚	<u>11,300</u>																																																																											
鈾-238/234 活度計測	每 枚	<u>28,000</u>																																																																											
鋰-90 活度分析	每 枚	<u>12,700</u>																																																																											
鐵-55 活度分析	每 枚	<u>13,400</u>																																																																											
鎳-63 活度分析	每 枚	<u>12,000</u>																																																																											
鎳-99 活度分析	每 枚	<u>17,200</u>																																																																											
超鈾核種分析-鈾-242	每 枚	<u>28,200</u>																																																																											
超鈾核種分析-鈾-238、鈾-239/240、鈾-241	每 枚	<u>28,000</u>																																																																											
超鈾核種分析-鈾-241	每 枚	<u>29,800</u>																																																																											
收費事項	收費基準																																																																												
阿伐貝他活度計測	每 枚	1,600																																																																											
加馬能譜分析	每 枚	1,500																																																																											
氚活度分析	每 枚	2,100																																																																											
碳-14 活度分析	每 枚	2,600																																																																											
鈾-238/234 活度計測	每 枚	10,000																																																																											
鋰-90 活度分析	每 枚	6,600																																																																											
鐵-55 活度分析	每 枚	6,200																																																																											
鎳-63 活度分析	每 枚	6,200																																																																											
鎳-99 活度分析	每 枚	9,800																																																																											
碘-129 活度分析	每 枚	<u>9,100</u>																																																																											
超鈾核種分析	每 枚	<u>10,900</u>																																																																											

		鈾核種分析，因尚可區分為不同核種，且本所僅能提供特定超鈾核種之分析服務，為使申請人明確清楚計價方式，爰予刪除，並於修正規定中就本所能提供服務之特定超鈾核種，新增超鈾核種分析-鈾-242等服務項目共三項。
--	--	--

第十一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 接收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七 接收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現行規定第一項至第十一項、第十五項、第十七項至第二十項、第二十二項至第二十六項、第三十三項至第四十三項、第四十七項、第四十八項、第五十項、第五十一項、第五十三項至第五十九項，以及備註第四點及第五點之行政費用，近年來由於物價指數、人員薪資及管理費等調增，為確實反映成本，爰調高服務之收費。 二、現行規定第十一項、第十五項、第十七項至第
編號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備註	編號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備註	
1	可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斤	<u>874</u>		1	可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斤	592		
2	無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升	<u>64</u>		2	無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升	16		
3	有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升	<u>859</u>		3	有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升	582		
4	無機含氫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升	<u>859</u>		4	無機含氫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升	582		
5	有機含氫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升	<u>859</u>		5	有機含氫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	每公升	582		
6	放射性待除污物料處理	每公斤	<u>783</u>		6	放射性待除污物料處理	每公斤	379		
7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砂土類)處理貯存	每公斤	<u>489</u>		7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砂土類)處理貯存	每公斤	485		
8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水泥石塊類)處理貯存	每公斤	<u>489</u>		8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水泥石塊類)處理貯存	每公斤	485		
9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玻璃類)處理貯存	每公斤	<u>489</u>		9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玻璃類)處理貯存	每公斤	485		
10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金屬類)處理貯存	每公斤	<u>489</u>		10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金屬類)處理貯存	每公斤	485		
11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	每枚	<u>56,960</u>		11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	每包件	56,790		

	活度 ≥ 80 居里)					活度 ≥ 80 居里)				二十項、第二十二項至第二十六項、第三十三項、第四十三項、第四十七項、第四十八項、第五十項、第五十一項、第五十三項，其計量單位擬由每包件修正為每枚；第五十四項至第五十七項，其計量單位擬由每趟修正為每次；第五十八項之計量單位擬由每份修正為每單。爰修正相關計費單位。	
12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 10 $\leq$ 活度 <8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2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 10 $\leq$ 活度 <8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 1 $\leq$ 活度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 1 $\leq$ 活度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4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 0.1 $\leq$ 活度 <1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4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 0.1 $\leq$ 活度 <1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5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活度 <0.1 居里) -基本收費	每枚	1,710			15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活度 <0.1 居里)	每包件	1,700		
16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6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7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 1 $\leq$ 活度 <10 居里)	每枚	6,840			17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 1 $\leq$ 活度 <10 居里)	每包件	6,800		
18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 0.1 $\leq$ 活度 <1 居里)	每枚	5,130			18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 0.1 $\leq$ 活度 <1 居里)	每包件	5,100		
19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 0.01 $\leq$ 活度 <0.1 居里)	每枚	3,420			19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 0.01 $\leq$ 活度 <0.1 居里)	每包件	3,400		
20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	每枚	1,710			20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活度 <0.01 居里)	每包件	1,700		

	活度 ≥ 80 居里)					活度 ≥ 80 居里)				三、現行規定第十五項、第二十項、第二十六項、第三十三項、第四十七項、第五十項、第五十三項，於項目名稱	
12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 10 $\leq$ 活度 <8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2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 10 $\leq$ 活度 <8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 1 $\leq$ 活度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 1 $\leq$ 活度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4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 0.1 $\leq$ 活度 <1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4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 0.1 $\leq$ 活度 <1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5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活度 <0.1 居里)	每枚	1,710			15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甲種射源活度 <0.1 居里)	每包件	1,700		
16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6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一			
17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 1 $\leq$ 活度 <10 居里)	每枚	6,840			17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 1 $\leq$ 活度 <10 居里)	每包件	6,800		
18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 0.1 $\leq$ 活度 <1 居里)	每枚	5,130			18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 0.1 $\leq$ 活度 <1 居里)	每包件	5,100		
19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 0.01 $\leq$ 活度 <0.1 居里)	每枚	3,420			19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 0.01 $\leq$ 活度 <0.1 居里)	每包件	3,400		
20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	每枚	1,710			20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處理(整備處理)(乙種射源活度 <0.01 居里)	每包件	1,700		

29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貯存(活度 ≥ 8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三			30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貯存(<u>甲種射源</u> $10 \leq \text{活度} < 8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三		
30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貯存($10 \leq \text{活度} < 8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三			31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貯存(<u>甲種射源</u> $1 \leq \text{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三		
31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貯存($1 \leq \text{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三			32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貯存(<u>甲種射源</u> $0.1 \leq \text{活度} < 1$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三		
32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貯存($0.1 \leq \text{活度} < 1$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三			3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貯存(活度 < 0.1 居里)- <u>基本收費</u>	每枚	830	
3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貯存(活度 < 0.1 居里)- <u>基本收費</u>	每枚	830		34	可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斤	160	
34	可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斤	160		35	無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升	74	
35	無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升	74		36	有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升	131	
36	有機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升	131		37	無機含氫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升	131	
37	無機含氫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升	131		38	有機含氫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升	131	
38	有機含氫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每公升	131		39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砂土類)最終處置	每公斤	330	
39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砂土類)最終處置	每公斤	330		40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水泥石塊類)最終處置	每公斤	314	
40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水泥石塊類)最終處置	每公斤	314		41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玻璃類)最終處置	每公斤	382	
41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玻璃類)最終處置	每公斤	382						

42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金屬類)最終處置	每公斤	406			璃類)最終處置			
4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費(甲種射源活度 ≥ 80 居里)	每枚	87,720			42	非燃固體放射性廢棄物(金屬類)最終處置	每公斤	315
44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甲種射源 $10 \leq$ 活度 < 8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四				4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費(甲種射源活度 ≥ 80 居里)	每包件	67,300
45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甲種射源 $1 \leq$ 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四				44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甲種射源 $10 \leq$ 活度 < 8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四	
46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甲種射源 $0.1 \leq$ 活度 < 1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四				45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甲種射源 $1 \leq$ 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四	
47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甲種射源活度 < 0.1 居里)-基本收費	每枚	1,310			46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甲種射源 $0.1 \leq$ 活度 < 1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四	
48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乙種射源活度 ≥ 10 居里)	每枚	87,720			47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甲種射源活度 < 0.1 居里)	每包件	1,000
49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乙種射源 $0.1 \leq$ 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四				48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乙種射源活度 ≥ 10 居里)	每包件	67,300
50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乙種射源活度 < 0.1 居里)-基本收費	每枚	1,310			49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乙種射源 $0.1 \leq$ 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四	
51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	每枚	87,720			50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最終處置(乙種射源活度 < 0.1 居里)	每包件	1,000

	最終處置(丙種射源活度 ≥ 10 居里)				51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 最終處置(丙種射源活度 ≥ 10 居里)	每包件	67,300	
52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 最終處置(丙種射源 $0.1 \leq$ 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四			52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 最終處置(丙種射源 $0.1 \leq$ 活度 < 10 居里)	收費計算公式依附表七之四		
5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 最終處置(丙種射源活度 < 0.1 居里) -基本收費	每枚	<u>1,310</u>		53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 最終處置(丙種射源活度 < 0.1 居里)	每包件	1,000	
54	放射性廢棄物及託管射源接收運送服務(新竹縣以北及宜蘭縣地區)	每次	<u>17,310</u>		54	放射性廢棄物及託管射源接收運送服務(新竹縣以北及宜蘭縣地區)	每趟	13,500	
55	放射性廢棄物及託管射源接收運送服務(苗栗縣以南，雲林縣以北地區)	每次	<u>31,310</u>		55	放射性廢棄物及託管射源接收運送服務(苗栗縣以南，雲林縣以北地區)	每趟	27,800	
56	放射性廢棄物及託管射源接收運送服務(嘉義縣以南地區)	每次	<u>55,430</u>		56	放射性廢棄物及託管射源接收運送服務(嘉義縣以南地區)	每趟	51,900	
57	放射性廢棄物及託管射源接收運送服務(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地區)	每次	<u>69,750</u>		57	放射性廢棄物及託管射源接收運送服務(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地區)	每趟	67,600	
58	分單開列繳費單/變更繳費單行政費用	每單	<u>310</u>		58	分單開列繳費單/變更繳費單行政費用	每份	300	
59	廢棄射源申請資料勘誤複審行政費用	每張	<u>710</u>		59	廢棄射源申請資料勘誤複審行政費用	每張	700	

備註：1.1 居里=3.7×10¹⁰ 貝克。

2. 甲種射源係指核種半化期小於 10 年者；乙種射源係指核種半化期大於等於 10 年且小於 500 年者；丙種射源係指核種半化期大於等於 500 年者。
3. 本收費基準係以單一廢棄物來源申請單位之單一廢棄物申請項別分別計價(射源類則以每枚分別計價)，加總開列繳費單收費。其中單一廢棄物申請項別(射源類則以每枚分別計價)以重量或體積計費者，其重量或體積未滿 1 公斤/公升時，以 1 公斤/公升計費。
4. 申請單位要求單一申請案採"分單開列繳費單"時，每增一分單開列另加收行政費用三百一十元；本所開列業經核定之繳費單，如因申請單位要求更改內容致重新開單時，每"變更繳費單"一次另加收行政費用三百一十元。
5. 廢棄射源申請接收處理檢附之申請資料"密封放射性物質廢棄計畫表"，如經本所審查發現內容錯誤，申請單位勘誤後，每次更正每一張計畫表本所加收廢棄射源申請資料勘誤複審行政費用七百一十元。

備註：1.1 居里=3.7×10¹⁰ 貝克。

2. 甲種射源係指核種半化期小於 10 年者；乙種射源係指核種半化期介於 10 年至 500 年者；丙種射源係指核種半化期大於 500 年者。
3. 本收費基準係以單一廢棄物來源申請單位之單一廢棄物申請項別分別計價(射源類則以原廠單一包件分別計價)，加總開列繳費單收費。其中單一廢棄物申請項別(射源類則以原廠單一包件)以每公斤/公升計費者，未滿 1 公斤/公升時，以 1 公斤/公升計費。
4. 申請單位要求單一申請案採"分單開列繳費單"時，每增一分單開列另加收行政費用三百元；本所開列業經核定之繳費單，如因申請單位要求更改內容致重新開單時，每"變更繳費單"一次另加收行政費用三百元。
5. 廢棄射源申請接收處理檢附之申請資料"密封放射性物質廢棄計畫表"，如經本所審查發現內容錯誤，申請單位勘誤後，每次更正每一張計畫表本所加收廢棄射源申請資料勘誤複審行政費用七百元。

第十一條附表七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之一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之整備處理費用計算公式 單位：新臺幣元/枚			附表七之一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之整備處理費用計算公式 單位：新臺幣元/包件			一、現行規定之全部射源種類，因應近年來物價指數、人員薪資及管理費等調增，為確實反映成本，爰按調高服務之收費，調整修正各射源種類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整備處理費用之計算公式。 二、現行規定之甲種廢棄射源(活度<0.1居里)、乙種廢棄射源(活度<0.01居里)、丙種廢棄射源(活度<0.001居里)等三項，各於項目名稱加註「-基本收費」。
射源種類	計算公式	備註	射源種類	計算公式	備註	
甲種廢棄射源(活度 ≥ 80 居里)	<u>56,960</u>	1. A：廢棄射源現活度(居里)。 2. 1居里 = 3.7×10^{10} 貝克。	甲種廢棄射源(活度 ≥ 80 居里)	56,790	1. A：廢棄射源現活度(居里)。 2. 1居里 = 3.7×10^{10} 貝克。	
甲種廢棄射源($10 \leq$ 活度<80居里)	<u>12,960</u> +550A		甲種廢棄射源($10 \leq$ 活度<80居里)	12,790+550A		
甲種廢棄射源($1 \leq$ 活度<10居里)	<u>5,560</u> +1,290A		甲種廢棄射源($1 \leq$ 活度<10居里)	5,390+1,290A		
甲種廢棄射源($0.1 \leq$ 活度<1居里)	<u>2,570</u> +4,280A		甲種廢棄射源($0.1 \leq$ 活度<1居里)	2,400+4,280A		
甲種廢棄射源(活度<0.1居里)-基本收費	<u>1,710</u>		甲種廢棄射源(活度<0.1居里)	1,700		
乙種廢棄射源(活度 ≥ 10 居里)	<u>6,840</u> ×(A/10)		乙種廢棄射源(活度 ≥ 10 居里)	6,820×(A/10)		
乙種廢棄射源($1 \leq$ 活度<10居里)	<u>6,840</u>		乙種廢棄射源($1 \leq$ 活度<10居里)	6,800		
乙種廢棄射源($0.1 \leq$ 活度<1居里)	<u>5,130</u>		乙種廢棄射源($0.1 \leq$ 活度<1居里)	5,100		
乙種廢棄射源($0.01 \leq$ 活度<0.1居里)	<u>3,420</u>		乙種廢棄射源($0.01 \leq$ 活度<0.1居里)	3,400		
乙種廢棄射源(活度<0.01居里)-基本收費	<u>1,710</u>		乙種廢棄射源(活度<0.01居里)	1,700		
丙種廢棄射源(活度 ≥ 10 居里)	<u>8,550</u> ×(A/10)		丙種廢棄射源(活度 ≥ 10 居里)	8,520×(A/10)		

丙種廢棄射源($1 \leq \text{活度} < 10$ 居里)	<u>8,550</u>		丙種廢棄射源($1 \leq \text{活度} < 10$ 居里)	8,500		
丙種廢棄射源($0.1 \leq \text{活度} < 1$ 居里)	<u>6,840</u>		丙種廢棄射源($0.1 \leq \text{活度} < 1$ 居里)	6,800		
丙種廢棄射源($0.01 \leq \text{活度} < 0.1$ 居里)	<u>5,130</u>		丙種廢棄射源($0.01 \leq \text{活度} < 0.1$ 居里)	5,100		
丙種廢棄射源($0.001 \leq \text{活度} < 0.01$ 居里)	<u>3,420</u>		丙種廢棄射源($0.001 \leq \text{活度} < 0.01$ 居里)	3,400		
丙種廢棄射源(活度 < 0.001 居里) - 基本收費	<u>1,710</u>		丙種廢棄射源(活度 < 0.001 居里)	1,700		

第十一條附表七之二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七之二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之搬運、拆卸費用計算公式 單位：新臺幣元/包件			附表七之二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之搬運、拆卸費用計算公式 單位：新臺幣元/包件			現行規定不同包件重量之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共二項，因應近年來物價指數、人員薪資及管理費等調增，為確實反映成本，爰按調高服務之收費，調整修正各項之搬運、拆卸費用計算公式。
包件重量(公斤)	計算公式	備註	包件重量(公斤)	計算公式	備註	
W<100	<u>640</u> W	W：廢棄射源包件重量	W<100	624W	W：廢棄射源包件重量	
W≥100	<u>59,300</u> +47W		W≥100	57,820+47W		

第十一條附表七之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之三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之貯存費用計算公式 單位：新臺幣元/枚			附表七之三 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之貯存費用計算公式 單位：新臺幣元/包件			一、現行規定不同射源活度之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共五項以及說明欄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因應近年來物價指數、人員薪資及管理費等調增，為確實反映成本，爰按調高服務之收費，調整修正各項射源活度非燃放射性廢棄物(射源類)之貯存費用計算公式，以及說明欄第二點、第六點費用；又配合將第七點文字併入第六點，原第七點爰予刪除。 二、配合現行規定第一項計算公式																																			
<table><tr><th>射源活度</th><th>計算公式</th><th>備註</th></tr><tr><td>活度≥ 80 居里</td><td>$\frac{1001y + \lfloor y - 50 \rfloor \times \text{面積} \times 4,550}{\text{面積}}$</td><td>本項當 $y \leq 50$ 時公式值為 $1001y$</td></tr><tr><td>$10 \leq \text{活度} < 80$ 居里</td><td>$\lfloor 521 + 6A \rfloor y$</td><td></td></tr><tr><td>$1 \leq \text{活度} < 10$ 居里</td><td>$\lfloor 461 + 12A \rfloor y$</td><td></td></tr><tr><td>$0.1 \leq \text{活度} < 1$ 居里</td><td>$830 + 452y$</td><td></td></tr><tr><td>活度 < 0.1 居里 (基本收費)</td><td>830</td><td></td></tr></table>			射源活度	計算公式	備註		活度 ≥ 80 居里	$\frac{1001y + \lfloor y - 50 \rfloor \times \text{面積} \times 4,550}{\text{面積}}$	本項當 $y \leq 50$ 時公式值為 $1001y$	$10 \leq \text{活度} < 80$ 居里	$\lfloor 521 + 6A \rfloor y$		$1 \leq \text{活度} < 10$ 居里	$\lfloor 461 + 12A \rfloor y$		$0.1 \leq \text{活度} < 1$ 居里	$830 + 452y$		活度 < 0.1 居里 (基本收費)	830		<table><tr><th>射源活度</th><th>計算公式</th><th>備註</th></tr><tr><td>活度 > 80 居里</td><td>$999y + (y - 50) \times \text{面積} \times 4,540$</td><td>本項當 $y \leq 50$ 時公式值為 $999y$</td></tr><tr><td>$10 \leq \text{活度} \leq 80$ 居里</td><td>$\lfloor 519 + 6A \rfloor y$</td><td></td></tr><tr><td>$1 \leq \text{活度} < 10$ 居里</td><td>$\lfloor 459 + 12A \rfloor y$</td><td></td></tr><tr><td>$0.1 \leq \text{活度} < 1$ 居里</td><td>$820 + 450y$</td><td></td></tr><tr><td>活度 < 0.1 居里</td><td>820</td><td></td></tr></table>			射源活度	計算公式	備註	活度 > 80 居里	$999y + (y - 50) \times \text{面積} \times 4,540$	本項當 $y \leq 50$ 時公式值為 $999y$	$10 \leq \text{活度} \leq 80$ 居里	$\lfloor 519 + 6A \rfloor y$		$1 \leq \text{活度} < 10$ 居里	$\lfloor 459 + 12A \rfloor y$		$0.1 \leq \text{活度} < 1$ 居里	$820 + 450y$		活度 < 0.1 居里	820
射源活度	計算公式	備註																																							
活度 ≥ 80 居里	$\frac{1001y + \lfloor y - 50 \rfloor \times \text{面積} \times 4,550}{\text{面積}}$	本項當 $y \leq 50$ 時公式值為 $1001y$																																							
$10 \leq \text{活度} < 80$ 居里	$\lfloor 521 + 6A \rfloor y$																																								
$1 \leq \text{活度} < 10$ 居里	$\lfloor 461 + 12A \rfloor y$																																								
$0.1 \leq \text{活度} < 1$ 居里	$830 + 452y$																																								
活度 < 0.1 居里 (基本收費)	830																																								
射源活度	計算公式	備註																																							
活度 > 80 居里	$999y + (y - 50) \times \text{面積} \times 4,540$	本項當 $y \leq 50$ 時公式值為 $999y$																																							
$10 \leq \text{活度} \leq 80$ 居里	$\lfloor 519 + 6A \rfloor y$																																								
$1 \leq \text{活度} < 10$ 居里	$\lfloor 459 + 12A \rfloor y$																																								
$0.1 \leq \text{活度} < 1$ 居里	$820 + 450y$																																								
活度 < 0.1 居里	820																																								
說明			說明																																						
1. y：貯存年限(貯存至固化所需時間, 年)；y > 90 時以 90 計算 $y = \frac{(1 + \log A)}{0.301} \times t_{\frac{1}{2}}$ <u>活度≥ 80 居里射源之貯存費用計算，當 $y \leq 50$ 時貯存費用為 $1,001y$</u> 2. 每年射源佔用貯存面積成本之計算基本為 0.22m^2 ，其費率為 <u>1,001</u> 元。 3. A：廢棄射源現活度(居里)。 4. 1 居里 = 3.7×10^{10} 貝克。 5. $t_{\frac{1}{2}}$ ：半化期(年)。 6. 廢棄射源活度低於 0.1 居里者， <u>或</u>			1. y：貯存年限(貯存至固化所需時間, 年)；y > 90 時以 90 計算 $y = \frac{(1 + \log A)}{0.301} \times t_{\frac{1}{2}}$ 2. 每年射源佔用貯存面積成本之計算基本為 0.22m^2 ，其費率為 999 元。 3. A：廢棄射源現活度(居里)。 4. 1 居里 = 3.7×10^{10} 貝克。 5. $t_{\frac{1}{2}}$ ：半化期。 6. 廢棄射源活度低於 0.1 居里者，以基本費 820 元收費。 <u>7. 貯存費之收費經計算結果低於 820 元者，以基本費 820 元收費。</u>																																						

	<u>貯存費之收費經計算結果低於 830 元者，以基本費 830 元收費。</u>		之變動，第一項之備註及說明欄第一點分別進行調整修正及增加計算公式之說明。 三、現行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射源活度範圍予以修正。第五項射源活度「活度＜0.1 居里」加註「(基本收費)」 四、說明欄第五點「半化期」加註單位「(年)」。
--	---	--	--

第十一條附表七之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之四 非燃放射性廢棄(射源類)之最終處置費用計算公式 單位：新臺幣元/枚			附表七之四 非燃放射性廢棄(射源類)之最終處置費用計算公式 單位：新臺幣元/包件			一、現行規定之全部射源種類，因應近年來物價指數、人員薪資及管理費等調增，為確實反映成本，爰按調高服務之收費，調整修正各類非燃放射性廢棄(射源類)之最終處置費用計算公式。 二、現行規定之甲種廢棄射源(活度<0.1居里)、乙種廢棄射源(活度<0.1居里)、丙種廢棄射源(活度<0.1居里)等三項，各於項目名稱加註「(基本收費)」。 三、備註欄第三點，因應基本收費
射源種類	計算公式	備註	射源種類	計算公式	備註	
甲種廢棄射源 (活度≥80居里)	87,720	1. A：廢棄射源現活度(居里)。 2. 1居里等於 3.7×10^{10} 貝克。 3. 處置費之收費經計算結果低於1,310元者，以基本費1,310元收費。	甲種廢棄射源 (活度≥80居里)	67,300	1. A：廢棄射源現活度(居里)。 2. 1居里等於 3.7×10^{10} 貝克。 3. 處置費之收費經計算結果低於1,000元者，以基本費1,000元收費。	
甲種廢棄射源 (10≤活度<80居里)	1,240+1,081A		甲種廢棄射源 (10≤活度<80居里)	480+835A		
甲種廢棄射源 (1≤活度<10居里)			甲種廢棄射源 (1≤活度<10居里)	930+790A		
甲種廢棄射源 (0.1≤活度<1居里)			甲種廢棄射源 (0.1≤活度<1居里)	1,000+720A		
甲種廢棄射源 (活度<0.1居里)(基本收費)	1,310		甲種廢棄射源 (活度<0.1居里)	1,000		
乙種廢棄射源 (活度≥10居里)	87,720		乙種廢棄射源 (活度≥10居里)	67,300		
乙種廢棄射源 (0.1≤活度<10居里)	440+8,728A		乙種廢棄射源 (0.1≤活度<10居里)	67,300×(A/10)		
乙種廢棄射源 (活度<0.1居里)(基本收費)	1,310		乙種廢棄射源 (活度<0.1居里)	1,000		
丙種廢棄射源	87,720		丙種廢棄射源 (活度≥10居里)	67,300		

(活度 ≥ 10 居里)				丙種廢棄射源 ($0.1 \leq \text{活度} < 10$ 居里)	$67,300 \times (A/10)$		項目計算公式 變動，爰予修 正。
丙種廢棄射源 ($0.1 \leq \text{活度} < 10$ 居里)	<u>$440 + 8,728A$</u>			丙種廢棄射源 (活度 < 0.1 居里)	1,000		
丙種廢棄射源 (活度 < 0.1 居里)(<u>基本 收費</u>)	<u>1,310</u>						

第十一條附表七之五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七之五 放射性廢棄物及託管射源接收運送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七之五 放射性廢棄物及託管射源接收運送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現行規定之全部收費事項收費基準，由按趟收費修正為按次收費。又因應近年來物價指數、人員薪資及管理費等調增，為確實反映成本，爰調整修正各收費事項放射性廢棄物及託管射源接收運送服務之收費基準。
收費事項	收費基準		收費事項	收費基準		
新竹縣以北及宜蘭縣地區	每 次	<u>17,310</u>	新竹縣以北及宜蘭縣地區	每 趟	13,500	
苗栗縣以南，雲林縣以北地區	每 次	<u>31,310</u>	苗栗縣以南，雲林縣以北地區	每 趟	27,800	
嘉義縣以南地區	每 次	<u>55,430</u>	嘉義縣以南地區	每 趟	51,900	
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地區	每 次	<u>69,750</u>	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地區	每 趟	67,600	
備註： 1. 放射性廢棄物接收運送，依上列規定加收服務費，同一批次接收服務數家時，服務費按服務家數平均分攤收取。 2. 新竹縣以北及宜蘭縣地區以小型一般車輛接收時，給予七五折優惠。			備註： 1. 放射性廢棄物接收運送，依上列規定加收服務費，同一批次接收服務數家時，服務費按服務家數平均分攤收取。 2. 新竹縣以北及宜蘭縣地區以小型一般車輛接收時，給予七五折優惠。			